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西长安街少年宫、西长安街社区教育学校成立于2005年12月，隶属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西城区青少年校外教育、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是西城区中小学教育的延续和补充。

目前，少年宫开设青少年国学、书法、美术、舞蹈、声乐、电钢琴、二胡、竹笛等专业培训班，民乐团、合唱团、舞蹈团已初具规模。同时，定期为辖区中小学举办各种类型知识讲座及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各项才艺展示及阳光少年活动，丰富辖区内青少年生活。少年宫秉承“创新谋发展、智慧塑人才、课程育素养、艺术润心灵”的办学理念，努力为学员服务、为社会服务，尽心尽力为辖区创造一座艺术教育的乐园。

社区教育学校常年开设文学拾趣、书法、国画、声乐、二胡、葫芦丝、瑜伽、舞蹈、钢琴等成人培训班，打造了“红墙体育节”“红墙艺术节”“红墙书画节”品牌活动。学校以“探寻红色足迹——传承革命精神”项目为中心，定期为辖区小学和社区开展“红墙下红领巾小讲解员”培训和红色讲座等系列活动，项目还入选了北京市首批京韵特色社区教育示范项目。

2015年，西长安街社区家长学校挂牌成立。学校积极聘请名校名师、心理学专家开展系列主题讲座；并努力发掘教师内部资源，开设小型专题讲座。通过优质讲座，引领家长了解孩子，走进孩子，为家长和孩子搭建有效沟通的渠道，致力于将家长学校打造成为提升家长教育理念和教育质量的精神家园。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300.19万元，比上年增加39.69万元，增长3.1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95.76万元，比上年增加43.26万元，增长3.45%。

1.财政拨款收入1202.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2.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92.7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1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04.63万元，比上年增加2.49万元，增长0.21%，其中：基本支出656.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4.47%；项目支出546.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5.3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1.6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0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50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970.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4%；卫生健康支出48.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0%；住房保障支出91.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6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43.20万元，2024年度决算97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41.92万元，2024年度决算96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5%。主要原因：发放在职一次性绩效奖励。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8万元，2024年度决算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4%。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9.72万元，2024年度决算9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9.72万元，2024年度决算9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6%。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0.58万元，2024年度决算4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58万元，2024年度决算4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5%。主要原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86.46万元，2024年度决算9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6%。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6.46万元，2024年度决算9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6%。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56.2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少年宫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